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

招標公告

[公告方式] ■僅公告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
□本標案已同步於電子交易市集公告，必要時得請廠商前來本校議價，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標案案號] 總採字第 10500045 號

[招標機關] 中國醫藥大學

[招標機關地址] 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5-106學年度影印文具部委託經營徵商承攬作業

[聯絡人(或單位)] 馬宜珊 小姐

[聯絡電話] 04-22053366 分機 1310

[聯絡傳真] 04-22051276

[招標狀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

[押標金額度] 新台幣 50,000 元整，得標後得轉作為履約保證金
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廠商應於開標前繳納至本校出納(立夫教學大樓6樓總務處出納)。

[決標方式] □最低標價決標 ■最高標價得標 □最有利標決標

[領標及投標期限] 即日起至 105 年 08 月 20 日17時00分止(以送達本校100號信箱時間為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以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親自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第100號信箱(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第100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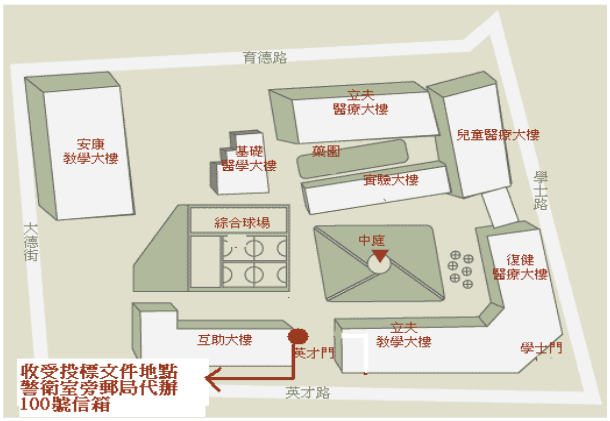

[開標日期] 105 年 08 月 22 日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 四 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台中校本部互助大樓地下一樓影印文具部

[履約期限]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1 日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止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聲明書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報價單(請依附件報價單報價)

■契約書草約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其他]：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含稅價。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4. 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金額10%。

5.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6.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7.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04-22053366轉分機：1310 馬宜珊 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9.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三年。

10.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1.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2.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10500045**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5-106**學年度影印文具部委託經營徵商承攬作業。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投標廠商名稱）**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	單價(含稅)	本項總價（含稅）	備註	
01	105-106 學年度影印文具部委託經營徵商承攬	12 月			如契約書內容	
合計						

總價（含稅）：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中國醫藥大學 招標採購 105-106 學年度影印文具部委託經營徵商承攬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99.4 版）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
採購案號：10500045
標案名稱：105-106 學年度影印文具部委託經營徵商承攬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

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押標金收據

茲收到　　公司繳納　　押標金

□現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支票：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發票銀行：　　支票號碼：　　到期日：

收款人：

退回押標金申請書

一、 案　　號：總採字第 10500045 號

二、 案　　名：105-106 學年度影印文具部委託經營徵商承攬

三、 開標日期： 105.08.22

四、 押標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整。

五、 投標廠商：

六、 負 責 人：

七、 地　　址：

八、 連絡電話：

九、 因本公司參加本招標案，□未得標 □廢標 □流標 □得標（不轉作履約金），申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方式辦理。

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契約編號：

中 國 醫 藥 大 學

影印文具部承攬經營契約書

(草約)

甲方：中國醫藥大學

立約人

乙方：

中國醫藥大學 105-106 學年度影印文具部承攬經營契約書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訂立影印文具部經營契約經雙方同意，議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甲方互助大樓 B1 設置影印文具部經營之。

二、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簽訂契約後 7 日內，向甲方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如乙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契約期滿後，乙方依約原狀返還清潔之場地經甲方點收無誤，且付清應給付甲方之各項費用後，甲方無息發還。

三、場地費用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乙方應於第一學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二學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各支付新台幣_____元整給甲方，如未於上述期限 10 日內繳納，甲方得通知限期補繳，逾期限仍未繳納時，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解除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四、本契約自中國民國 10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止，如契約到期，甲方未完成相關發包作業，契約自動展延一個月。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同意後換文為之。

五、乙方不得將承攬權轉包或分包，其有違反者甲方得終止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要求損害賠償。

六、乙方履約期間知悉甲方之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等影印文件均應保密，不得洩露。

七、乙方履約期間須遵守甲方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八、乙方經營範圍含影印、販賣文具等項。影印資料內容，應遵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相關法規，不可有違法侵權行為、不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賣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立即終止解除契約，若有罰款，由乙方支付，並要求損壞賠償。

影印價格表

A4	B4	A3
單面一張____元	單面一張____元	單面一張____元

若有裝訂封面則另依挑選材質計算。用數位影印機和用磁片輸出不在以上價錢之內另定之。

九、文具範圍含印有學校核准識別之信封、信紙、實驗簿等物品。如有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販賣特定物品，乙方不得拒絕。販賣物品之價格，應先送甲方核准後始准販售，若學生反應，乙方所販賣物品比市價高，乙方應自動降價。乙方不可販售違禁物品。

十、乙方經營影印文具部，開放時間必須滿足師生、員工之要求，開學期間起迄營業時間至少應於早

上八點至晚上八點止。乙方如有違反，每一日處以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第二次以後發生時違約金得倍增之。

十一、　乙方提供之可用影印設備必須在四台影印機以上，並以甲方提供之影印部空間為經營範圍。

十一、影印文具部之水電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於甲方通知後 7 日內繳交至甲方出納。

十二、乙方之工作人員進場前，須將身分證明文件送經甲方審核，並影印存檔，乙方須遵守學校規定對工作人員及工作場地做好自主管理，甲方得不定時抽查之。

十三、乙方如有違反各項管理規定時，第一次書面警告並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以後如未改善者，則處以違約金新台幣參千元整，若再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時，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解除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十四、乙方於履約期間應自行辦理場地安全及人員意外等保險，不保事項之風險及賠償由廠商自行負擔。

十五、甲方對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約所致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十六、乙方應確實遵守政府頒布之性別平等法及甲方有關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

十七、甲方移交以下設備予乙方使用，乙方務必善盡保管之責，如有人為損壞乙方須照價賠償或修理:
緊急照明燈 1 個. 冷氣 2 台. 冷氣遙控器 1 個. 中央空調機 1 台. 鑰匙 2 支.

十八、本契約條款內容如發生疑義時，其解釋權屬甲方，遇事爭議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住　　址：

乙　　方：
負 責 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乙方保證人：
負 責 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